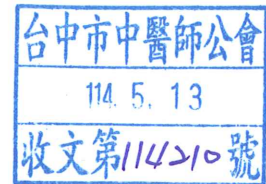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鄭琬諭
電話：04-25265394~3240
電子信箱：hbtc01697@taichung.gov.tw

404447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40052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敬老愛心卡限本人使用相關規定一案，請貴公、協會協助轉知本市敬老愛心卡合約診所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5月1日中市社青字第11400654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要點第9點規定：「敬老愛心卡限本人使用，使用時請隨身攜帶相關證件以供查核。持卡人有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之情形，經第一次查獲者，停止使用一年；第二次查獲者，停止使用三年；查獲第三次以上者，停止使用五年。」。
- 三、為強化相關查核機制，請貴公、協會協助轉知本市敬老愛心卡合約診所，落實持卡人身分查核，若查獲冒用情形，請將冒用之票證資料（姓名、卡號等）儘速通知本局，本局後續將移請交通局辦理後續停用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六大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曾梓展